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及採納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

章程

1. 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每位董事「董事」)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2. 董事會將不時在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3.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5. 委員會之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下列事項：
 - (a) 其個人就將由委員會決定之任何事宜所涉及之一切經濟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外)；或
 - (b) 因交錯董事身份而引致之一切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須於涉及該等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權，同時迴避討論該等決議案，並(於董事會要求時)辭去委員會職務。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6.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7.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8. 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檔應完整並及時地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前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9.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本公司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交較其自願提供的資料更詳盡的資料時，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2. 如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如該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3. 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權力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關聯方索取其所需之一切有關薪酬之資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並被鼓勵可向受國際認可的享有聲譽的顧問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該等外部顧問的參與。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薪酬顧問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5.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 (b) 參考董事會所訂立的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按董事會指示，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處於本公司所運營行業的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貢獻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佣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 檢討及批准參照企業目標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績效薪酬；及
- (j) 檢討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

匯報程序

- 16.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應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1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發表意見與記錄。
- 18. 在不損害該職權範圍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本職權範圍

19.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0. 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資料的有關披露陳述。

審閱本職權範圍

21.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更改。